

华泰财险附加连带直接供应商和客户所导致的利润损失条款（CB 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供应商和客户处所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财产损失，由此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应视作等同于被保险人处所财产损失而造成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之损失。

保险期限内赔偿限额以明细表约定为准。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不变。